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2019〕120号

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责〔2019〕33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抓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责任意识

深入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是提升国有企业规范经营决策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举措。各设区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要充分认识责任追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管责任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和工作体系，并有效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形成“制度完善、职责明晰、违规必究、追责必严”的良好局面，推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走深走实。

二、强化落实，进一步完善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各设区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要参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 37 号）和《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35 号），按照“内容协调、流程清晰、配套完善、有效管用”的总目标，制定明确工作方案和计划，对现行的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再梳理、再完善，进一步细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要压实责任追究主体责任，明确责任追究工作具体承担部门，配齐配强配优工作队伍，完善联合实施、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确保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责任追究制度全覆盖，同时做好制度备案工作。

三、分级分层，扎实开展违规责任追究工作

各设区市国资委和省属企业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准确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并强化对责任追究定性、定损、定责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和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及时查处问题线索，突出重点抓好典型，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形成监督震慑。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要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又要保护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合规经营、违规必究的氛围。

各设区市国资委和各省属企业请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 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联系人及电话：江苏国资委督查处戴峰、吴亚兵，025-83516098、83516170。

附件：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责〔2019〕33 号）

（此页无正文）

省国资委
2019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监责〔2019〕3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以下简称63号文件)要求在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各地国资委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机制和组织体系建设,35个地方(含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设立或明确了专门部门承担责任追究职责,实现了责任追究工作有序平稳起

步,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责任追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处于探索阶段,仍存在对违规责任追究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体系建设工作相对滞后,保障机制还比较薄弱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责任追究体系建设,按期完成2020年年底工作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责任追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系列文件对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国资委要站在守护好全体人民共同财富的高度,深刻理解责任追究工作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将推进责任追究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国有企业合规经营水平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抓手,通过有效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促进各级经营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推动企业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二、持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实现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约束。各地国资委要加快构建内容协调、流程清晰、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要根据地区具体情况、企业规模体量差异、业务模式特点等,制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条款和清单,明确责任追究范围、划分财产损失标准,规范责任追究工作流程,研究制定损失认定、责任认定等实施细则,实现责任追究工作标准一致、有章可循、规范有序。2019年年底前,要确保实现省级违规经

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全覆盖。2020年6月底前,要实现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制度全覆盖,同时做好制度备案工作。

三、加快推进组织体系建设,完善追责工作运行机制。各地国资委要健全责任追究组织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深入推进责任追究工作。要根据地方机构改革总体安排,科学设立或明确具体部门承担责任追究工作。同时结合地方和企业实际、行业特点等,推进责任追究工作组织体系建设,压实责任追究主体责任,实现监督追责组织体系全覆盖。各地国资委和所监管国有企业要配齐配强配优工作队伍,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工作有效开展。要完善联合实施、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要努力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力争实现损失风险动态监测和责任追究工作全流程信息管理。2020年年底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四、坚持分级组织分类处理,扎实做好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各地国资委要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要坚持违规必究,追责必严,切实增强国资监管法规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刚性约束。要强化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定性、定损、定责等关键环节的指导把关和监督检查,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要加强案例通报,在适当范围总结、通报及公开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以案为鉴,发挥“追责一个、警示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

五、坚持纠建并举,健全以追责促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追究

是手段不是目的,各地国资委与所监管国有企业都要注重做好监督追责“后半篇文章”,把追责成果转化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监管效能。要以追责促追损,及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开展共性问题核查,排查问题隐患,预警提示经营风险。要以责任追究为重要抓手,通过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强化国有企业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合规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有效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各省级国资委要按照目标要求,细化任务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书面报告阶段性进展情况,于2020年12月底前报送63号文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国务院国资委监督追责局 董志凌、范可

010-63191745 010-63191746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委内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

国资委办公厅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